

卓尼县人民政府

ཅ་ནི་རྫོང་མི་དམངས་སྲིད་གཞུང་གི་

任免通知

གོ་གནས་བསྐོ་འཐེན་བརྒྱུ་ལྟོགས་

卓政任〔2024〕12号

卓尼县人民政府 关于杨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部门、单位，省州驻卓各单位：

接《中共卓尼县委关于杨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》（卓尼任字〔2024〕58号），经2024年7月5日县政府党组会议研究，决定：

杨虎同志任县大峪沟风景管理局局长；

后虎平同志任县文化旅游服务中心主任；

杨自强同志提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督查专员(试用期一年);
陈鑫同志任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;
牟卓鹏同志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;
闫晓峰同志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;
陈永峰同志任县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;
宁武同志任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兼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局长;
才力曼同志任县幼儿园园长;
祁雪平同志提任县人民医院副院长(试用期一年);
尕藏旦珠同志提任县藏医医院副院长(试用期一年);
旦知才旦同志提任县藏医医院副院长(试用期一年);
魏琳同志兼任县监委派出木耳镇监察室主任。
杨虎同志不再担任县文化旅游服务中心主任职务;
陈鑫同志不再担任喀尔钦镇武装部部长职务;
宁武同志不再担任县卫生健康局综合监督执法所副所长职务;
卢海霞同志不再担任县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;
杨维荣同志不再担任县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;
后虎平同志不再担任县重大项目稽察办公室主任职务;
才力曼同志不再担任县幼儿园副园长职务;
牟卓鹏同志不再兼任县监委派出木耳镇监察室主任职务。

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委各部委，
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县人武部，各人民团体。

卓尼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7月8日印发
